

112 年 8 月東海大學現職宿舍配借申請表(第 1 頁) 收件編號: _____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 (現職)		服務單位		申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配		
現職起始日	年 月 日	到校日期	年 月 日	員工編號					
聯絡方式	通訊處					電話			
	電郵信箱					手機			
緊急聯絡人 (請填兩位)	姓名	關係	電話	姓名	關係	電話			
本校經歷	職稱/留職停薪、請、休假	起迄日期	年資	備考	人事室	經歷審查			
					保管組	承辦人			
							積點核算	組長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目前非留職停薪或請、休假狀態。(請申請人務必確認)									
申請人積點	(1)年資點	(2)職級點	積點合計 (1)+(2)						
說明	<p>* 申請人必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附屬高級中學專任教師。</p> <p>* 申請人於留職停薪或請、休假期間，不得提出配借、改配之申請。</p> <p>* <u>本次申請改配者，須於 112 年 07 月 31 日(含)前經房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。</u></p> <p>* 申請時必須檢附：最新本校服務證或聘書影本。(獲配後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做為宿舍契約及公證使用)</p> <p>* 本表務請詳實填寫，如有不實致權益受損時，責任自負。</p> <p>*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於第 2 頁說明。</p>								
<p>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，並同意依「現職宿舍配借作業要點」及「宿舍配借意願徵詢作業原則」辦理。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東海大學</p>									
申請人：						(簽章)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* 證件黏貼處 *

服務證或聘書正面影本

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】：

1.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識別類(C001)、特徵類(C011)、家庭情形(C021, C023, C024)、教育(C051, C052)、受僱情形(C061, C063, C064)，僅做為身份、年資確認及於配住學校宿舍期間作為聯絡之用。
2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或錯誤時，必須自負法律責任，若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3. 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請洽本校總務處保管組。